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	4
III.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5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V.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7
VI. 推薦意見	8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車建興先生
施姚峰先生
李建宏先生
楊映武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非執行董事：

鄭永達先生
王文懷先生
鄒少榮先生
宋廣斌先生
許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偉先生
黃建忠先生
陳善昂先生
黃志偉先生
蔡慶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董事會通過(其中包括)：(1)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2)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決議案(1)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決議案(2)及(3)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和審計需求等情況,經與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興財光華」)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溝通和協商,本公司不再聘任彼等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中興財光華及國衛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之事宜,彼等認為概無任何與其終止聘任有關的情況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中興財光華或國衛之間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而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議,本公司擬聘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為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其2023年度財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00萬元(不含稅),2023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0萬元(不含稅)。本公司擬聘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其2023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報告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不含稅)。容誠及先機的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相應在A股市場及H股市場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

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III.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鑒於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將經營範圍從原來的「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品信息諮詢；為經營家居賣場提供設計規劃及管理服務，家具、建築材料（鋼材除外）、裝飾材料的批發，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展覽展示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變更為「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品信息諮詢；為經營家居賣場提供設計規劃及管理服務，家具、建築材料（鋼材除外）、裝飾材料的批發，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展覽展示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以上變更後的經營範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據此就《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修訂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品信息諮詢；為經營家居賣場提供設計規劃及管理服務，家具、建築材料（鋼材除外）、裝飾材料的批發，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展覽展示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品信息諮詢；為經營家居賣場提供設計規劃及管理服務，家具、建築材料（鋼材除外）、裝飾材料的批發，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展覽展示服務；<u>貨物進出口</u>；<u>技術進出口</u>。（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以上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事項以工商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的內容為準。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就修訂《公司章程》事項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V.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使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10月25日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